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報表初稿之初步評估及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 70%。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的 25% 股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重估收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相關收益；(ii) 本年度來自銷售物業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及(iii)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惟部分被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或會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